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15〕37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和《陕西师范大学横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自然科学类）》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在科学研究、人才（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学校修订了《陕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同时，为了规范横向项目的管理，制定了《陕西师范大学横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自然科学类）》。

《陕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陕西师范大学横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自然科学类）》已经2015年1月23日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各类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改善我校科研条件，促进科研平台建设，依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4号令，2007年）、教育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03]2号）、《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04]2号）、《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等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是指依托我校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是指依托我校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方针，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急需解决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支撑学科建设、凝聚研究团队、凝练学科方向、培养创新人才、进行学术交流和服务

社会的重要平台。

第五条 学校对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按分级设置、分类管理、重点支持、定期评估、优胜劣汰的原则进行设置与管理。

第二章 分工与职责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行学校、学院（中心）两级管理模式。

第七条 学院（中心）是学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的主要依托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做好依托学院（中心）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与管理，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验收、评估等工作。

2. 为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提供相应的建设、运行条件，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开展研究工作。

3. 培育、申报各级重点实验室。

4. 向学校推荐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主任及学术委员会成员。

第八条 科学技术处作为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的职能管理部门，做好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管理，并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进行管理，主要职责是：

1. 编制和实施依托我校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2. 组织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向

主管部门推荐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主任及学术委员会成员。

3. 制定我校有关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管理文件，指导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4. 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进行检查、验收和评估；组织对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进行评估和考核。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申报建设的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原则上是已经在学院建设、培育一年以上并在科学技术处备案的院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验室用房、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均能够满足科研需要，实验室人员结构合理，工作基础较好。

2. 研究方向：实验室有 2-3 个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研究工作处于省内先进水平。

3. 学术队伍：具有 15 人左右的稳定研究队伍，团队结构合理、综合实力强，各研究方向带头人必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强的应用开发研究基础。

4. 科学研究：能围绕科学前沿问题开展研究工作，具有承担国家和地方急需解决的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第十条 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遴选审批程序

科学技术处根据国家（地区）需求、学校学科发展状况以及现有实验室的布局情况，发布申报指南，各学院（中心）根

据指南组织申报，科学技术处组织遴选和审批。具体程序如下：

1. 申报：各学院（中心）根据申报指南，确定推荐申报的实验室并填报《陕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报送科学技术处。

2. 评审：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入选的实验室（工程中心）。

3. 公示：由科学技术处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

4. 立项建设：公示无异议后，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立项建设。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期为 2-3 年，建设期满后，由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挂牌。

第十二条 学校将根据总体发展和学科布局的需要，有计划、有选择地组织推荐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遴选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原则上在建设成绩突出的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中进行选拔、推荐。经批准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按主管部门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行校院两级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副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级、省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主任由

学校推荐，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副主任由主任推荐，学院（中心）审核，学校聘任。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主任由学院（中心）推荐，学校聘任，接受学校考核。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主任的任职条件是：（1）本领域国内外知名的学术带头人；（2）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组织协调能力；（3）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水平；（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情况下不超过 60 岁，每届任期为 5 年，特殊情况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设办公室及专职工作人员；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须设立专职秘书，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可设立专职秘书，协助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等。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主任要在会议上向学术委员会委员作实验室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学术委员会应由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 5-11 人，其中校内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学术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年龄不超过七十岁，最多可连任两届，每次换届原则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学术委员由学校聘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成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由实验室主任根据需要进行聘任并报学校审批。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应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

第十九条 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需制订本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条例，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参与实验室的研究。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应加大开放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争取国内外企业、政府、个人参与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署本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名称，申请专利、科技成果转化等须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要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对仪器设备、实验药品和计算机网络的安全管理，重视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成果统计和年度总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信息化建设。实验室（工程中心）要建立专门的网站，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保持运行良好。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运行经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运行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采取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年报总结的方式进行，实验室于每年 12 月底向科学技术处提交年度总结及下一

年度的工作计划，科学技术处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支持力度。

第二十六条 定期评估

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验收与评估。

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每3年由科学技术处组织一轮评估，对评估优秀的校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给予倾斜支持，对评估不合格者予以摘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2015年1月23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管理办法（陕师校发[2007]49号）与本办法不同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件：陕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运行经费管理办法

陕西师范大学横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自然科学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横向项目的管理，充分发挥我校科技综合优势，鼓励和支持我校广大教师、科研人员积极承担横向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依据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的法规、政策，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横向项目是指学校签订的，以陕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成果为标的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第三条 各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有关单位）承担的横向项目，均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科学技术处是学校横向项目的职能管理部门。

第五条 科学技术处的主要职责：

1. 严格遵守和执行《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主管全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各项活动。

2. 参与技术市场的各项活动，负责横向项目合同的洽谈、签约及合同的登记认定工作。

3. 对全校横向项目合同进行跟踪管理，督促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统计工作。

4. 积极组织、协调、培育研究力量，形成优势团队，承接

大型横向项目。

5. 主动加强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技主管部门的联系，加强与大中型企业的科技合作，做好产学研合作的有关工作。

6. 积极收集各类科技需求信息，做好技术成果的宣传推介及转化工作。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或项目组拟定的横向项目合同均须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并同意后，签订正式的技术合同（协议），须使用国家科技部推荐的合同文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签约方各执两份。

第七条 在横向项目合同中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和明确的成果归属条款。成果归属按照合作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没有明确约定的，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八条 重大横向项目合同和风险性大的合同，应进行法律公证或技术保险，费用分担由合同约定。

第九条 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办企业外，我校各学院（中心）与外单位签订的横向项目合同，一律以“陕西师范大学”的名义，并加盖“陕西师范大学技术合同章”。任何单位不得以学院（中心）名义或个人名义签订合同，也不得将职务技术成果未经学校同意私自转让，否则，除追回所收受经济利益外，对直接责任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

1. 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合同中学校的权益、知识产权、风险责任、违约赔偿条款、文本及格式，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

2. 学院（中心）：为项目执行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并负

责核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重大问题（或者接到项目负责人报告时），应及时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报。

3. 项目负责人：保证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并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所在学院（中心）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反映；若因不及时反映或隐瞒出现的问题而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损害学校声誉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签定程序

1. 项目负责人填写《陕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合同审批表》，并附合同草案，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

2. 合同经审核后由学校法人委托代理人审批签字，并加盖“陕西师范大学技术合同章”。

3. 协议方签订技术合同后，将 2 份技术合同正本交科研管理部门编号立项，进行合同认定登记。

第十二条 合同经协议方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负责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时，须与合作方充分协商并达成初步共识，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由协议方签订变更或终止技术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以合同代立项，合同生效后，列入本年度学校科研计划。

第十四条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我方发生责任性违约并需赔偿违约金或经济损失时，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方责任。如果非责任性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时，则视情况协调相关方共同

解决。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若遇项目负责人变更，须由项目合作方共同商定新的项目负责人。

第十六条 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供结题工作报告以及由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意见，或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及承诺，经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结题。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按科技档案要求整理并归档。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及分配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的帐户及发票管理

横向项目经费须转入学校财务处指定账户，学校根据项目类别开具“技术贸易专用发票”。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开具进账单，经费转入项目账户并建经费卡，由财务处集中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分配管理

学校对横向科研经费计提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

科研管理费用按实际进校经费的 5% 计提。横向科研经费按实际进校经费的 3% 列支水电等资源占用费。

项目（课题）组绩效支出实行预算指标限额控制，据实列支，绩效支出不超过实际到款的 30%。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学校按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特支费实行预算指标限额控制，不超过实际到款的 5%。特支费凭正式发票报销。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

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经费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手续齐备，账目清楚，原始单据完备。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

经费开支范围及审批程序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设备购置与验收

按合同要求为协议单位设计加工的仪器、设备及工程项目，学校不承担检验及验收责任，也不纳入我校固定资产，鼓励课题组使用科技开发经费为学校购置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均由项目经费开支。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件：陕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合同审批表

附件：

陕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运行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运行经费的科学化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运行经费由学校根据预算下拨，专户管理。

第二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运行经费开支范围：

1.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日常行政与管理费用。
2. 学术委员会会议费及专家咨询费。
3.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学术交流的费用，以及用于学术交流的会议接待费。
4. 经学校批准外聘人员的劳务费。
5.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网站（页）维护等日常运行开支。
6.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购置小型仪器费用及消耗性试剂和器材的补充。
7. 青年人才培养主任基金及开放课题基金。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运行经费原则上在上述范围内开支，如遇特殊情况，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应先进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支。

第三章 经费使用规定

第五条 运行经费的使用与报销程序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第六条 运行经费在科学技术处建立专门账户，报销需经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主任签字和科学技术处审核，方可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第七条 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财务公开备案制度，每年运行经费的使用情况须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成员公开，同时报科学技术处备案。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科学技术处根据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上一年度的建设情况、成果产出、工作总结以及上一年度运行经费决算报告，下达下一年度运行经费额度。

第九条 学校不定期对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运行经费进行审计，对违反本办法和学校有关财务规定的，将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核减运行经费、冻结运行经费直至暂停下拨运行经费。

第十条 由上级部门下拨的运行经费按照相关部门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陕西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是否涉密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B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C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D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E 外协 <input type="checkbox"/> F 战略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他_____				
合同内容					
签约单位					
学院(中心)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责任保证书： 本人同意合同全部条款，保证合同真实性，严格遵守《合同法》及我校有关规定，承诺有能力、有条件履行合同条款，同时自觉维护学校名誉与权益，愿意承担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损失。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学院(中心)审核意见： 我院(中心)能够为该合同实施提供条件支持与管理保障，并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合同顺利执行。 同意签署上述合同。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p>			科学技术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年 月 日</p>		

说明：

1. 合同编号由科技处统一填写。
2. 提交本表时还需提交合同草案，外协合同中需要外转经费的须同时提交《外转经费审批表》。
3. 涉密合同须签订《涉密科研项目保密责任书》。